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年2月4日
文	字第151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7-7134000#1346
傳真：07-7131613
電子信箱：hy105251@kcg.gov.tw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086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「M痘防治工作手冊」、附件2-「M痘疫苗預防接種作業計畫」及附件3-「M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方案」各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M痘防治工作手冊」（含「M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」）、「M痘疫苗預防接種作業計畫」及「M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方案」各1份（如附件1-3），請貴院所轉知相關人員知悉並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月20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052號暨第114030005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M痘Clade I病毒株傳染力及致死率尚不明，在密切接觸的家戶中具相當傳染性，經參考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、美國CDC、ECDC、英國及德國等國際文獻指引，並依據114年1月6日「M痘疫情防治114年第1次專家會議」決議，據以調整M痘病毒Clade I感染之疑似及確定個案處置流程及M痘可傳染期定義，並更新相關疫情資訊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調整M痘Clade I疑似及確定個案處置流程：
 - 1、疑似M痘個案於門急診就醫時，如具M痘Clade I病毒株感染風險，如：有非洲國家等M痘Clade I流行地區之旅遊史、與M痘Clade I個案或疑似個案有流行病學關聯等，須就地收治住院，以收治於具獨立衛浴之單人負壓隔離病室為主，本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。
 - 2、醫療院所通報時，如有詢問到個案具M痘Clade I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，須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單填寫旅遊史（包括：旅遊國家、旅遊地點及起迄日等）或接觸史等相關欄位，並立即通知本局，以利加速檢體送驗與檢驗時效。
 - 3、疑似個案經檢驗確認感染M痘Clade I病毒株，須繼續就地收治住院，並以具獨立衛浴之單人負壓隔離病室為主，已返家之確診個案由衛生局（所）追回醫院進行隔離治

療，俟符合結束第一階段自主健康管理標準，且病況良好，方可返家進行第二階段自主健康管理，即感染M痘 Clade I病毒株個案不適用第一階段自主健康管理建議事項。

(二)有關M痘可傳染期定義，依據美國CDC資料指出，在出現症狀前1-4天可能傳播M痘，考量M痘患者初期症狀不明顯，爰調整接觸者匡列定義為自個案發病前4天後至病患所有皮疹均結痂脫落止。

三、另，參酌歐美等先進國家指引，經113年12月23日召開之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113年第4次會議」決議，修訂MVA-BN疫苗（JYNNEOS®）接種相關建議：

(一)將MVA-BN疫苗適應症擴大至12-17歲青少年（即12歲以上者），另未滿12歲兒童，則依據美國緊急使用授權（EUA），允許具M痘感染風險者使用。

(二)MVA-BN疫苗與其他疫苗接種間隔調整為：M痘疫苗屬非複製型活性減毒疫苗，原則上可視為非活性疫苗，可與其他非活性或活性疫苗同時接種，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。

四、重申所有M痘疑似或確診個案（無論型別），請貴院所落實向個案衛教及提供「疑似M痘個案衛教事項」或「M痘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」。

五、旨揭修訂文件等相關資訊可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M痘（Mpox）專區/重要指引與教材項下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健仁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（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）、高美泌尿科診所、未來診所、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、三民嘉文泌尿科診所、杏和醫院、本市各轄區衛生所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知本會

抄：1. 刊網站、FB

2. 存查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敬 2/4/2025